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8969號

債 權 人 許佩玲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亦捷科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與請求金額相符足資認定債務人有返還義務之債權證明文件（須字體適中、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註：1、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證，惟通訊對話內容並不明確，殊難憑採。且基於利害關係，通常兩造係各自選取有利於己之部分解讀、而忽略不利於己部分。是通訊對話之解讀，每個人均有不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往往南轅北轍，大相逕庭，自無從採據。2、借款之交付始能成立及生效，缺一不可，又匯款至他方帳戶，其原因不一，或係借款之交付，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支付貨款、贈與…等等皆有可能，是債權人自應提出其債權證明文件】。

二、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2,159,562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金額，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3、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得逾15%。4、利息、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

02 三、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
03 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
04 等)。

05 四、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06 部駁回其聲請。

07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謝明松